

唐六典

四

漢書門類			
二四一	二	號	
一三	一	函	
二	六	架	
一	二	冊	

內閣文庫			
二九	二	漢	
三	四		
函	一	書	
五	二	號	
架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12	
冊數	12(4)		
函號	293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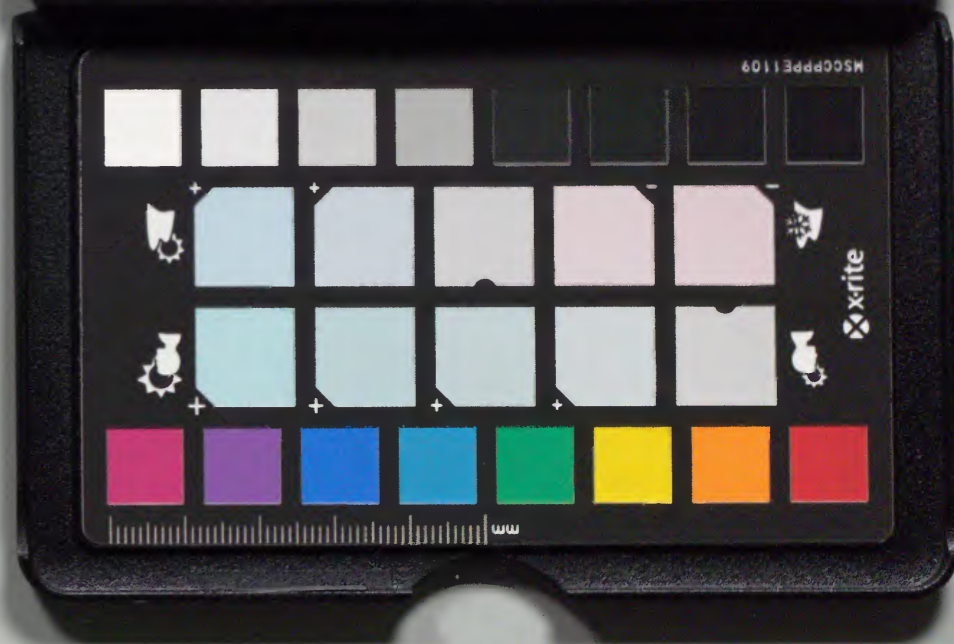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唐六典尚書刑部卷第六

淺草六庫

御撰今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

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註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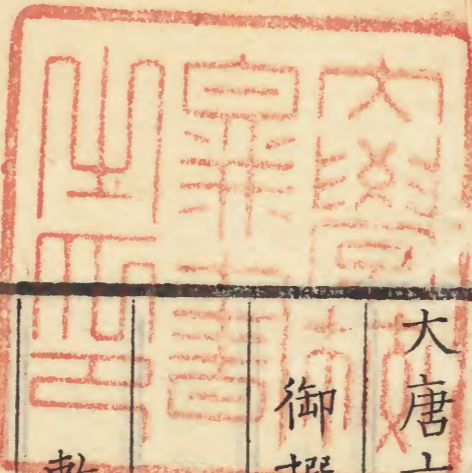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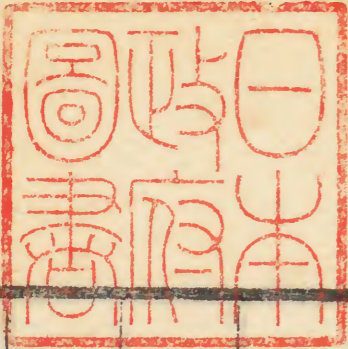
刑部尚書一人

侍郎一人

郎中一人

員外郎二人

主事四人



令史十九人

書令史三十八人

亭長六人

掌固十人

都官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九人

書令史十二人

掌固四人

比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四人

舊唐志作二人

令史十四人

書令史二十七人

計史一人

掌固四人

司門郎中一人

寬政甲寅校訂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六人

書令史十三人

掌固四人

刑部尚書一人。正三品。

周之秋官卿也。漢成帝始置三公曹、主斷獄事。後漢以三公曹掌天下歲盡集課事。又以二千石曹、主中都官水火盜賊訟罪法事。晉初依漢置三公

尚書、掌刑獄。太康中省三公尚書、以吏部尚書兼領刑獄。宋始置都官尚書、掌京師非違得失事。兼掌刑獄。齊梁陳後魏北齊皆置都官尚書。後周依周官置大司寇卿一人。隋初有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為刑部。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大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刑部。光宅元年改為秋官尚書。神龍元年復故。侍郎一人。正四品下。

周禮秋官小司寇中大夫也。漢以來尚書侍郎今

郎中之任也。後周依周官。隋煬帝置刑部侍郎。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少常伯。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

刑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門。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

郎中二人。從五品上。

周禮大司寇屬有士師。下大夫。蓋郎中之任也。後

漢有二千石曹尚書。掌刑法。因立二千石郎曹。魏晉宋齊。並以三公郎曹。掌刑獄。置郎中各一人。梁陳為侍郎。後魏北齊。三公郎中各二人。後周。秋官府。有小刑部下大夫一人。隋初。省三公曹。置刑部郎曹。掌刑法。置侍郎一人。煬帝除侍字。又改為憲部郎。皇朝初。因之。武德三年。改曰刑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刑大夫。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

周禮大司寇屬有士師。上士。後周依焉。蓋員外郎

之任也。隋開皇六年，置刑部員外郎。煬帝改為憲部承務郎。皇朝初因之。武德三年，改曰刑部員外郎。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主事四人，從九品上。郎中、員外郎、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輕重。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律一十有二章：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戶婚，五曰廩車，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鬪訟，九曰詐偽，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而大凡五

百條焉。

律法也。魏文侯師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一盜法，二賊法，三囚法，四捕法，五雜法，六具法。商鞅傳之，改法為律。以相秦，增相生之法，造參夷之誅，大辟加鑿顛，抽脅，鑊烹，車裂之制。至漢蕭何，如悝所造，戶興廩三篇，謂之九章之律。漢興雖約法三章，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當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趾，笞殺之，梟其首，菹骨肉於其市，誹謗詈誚，又先斷其舌，謂之具五刑。至文帝，感緹縈之言。

除肉刑、命丞相御史定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舂、當黥者、髡鉗為城旦舂、當劓者、笞三百、當斬左趾者、笞五百、當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贓枉法、及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而復有笞罪者、皆棄市、罪人獄已決、完為城旦舂、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一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一歲、髡錯為城旦舂、滿三歲、為鬼薪白粲、鬼薪白粲三歲、為隸臣妾、隸臣妾二歲、為司寇、司寇一歲、及作如司寇二歲、皆免為庶人、其亡逃及有罪耐已上、

不用此令、是後外有輕刑之名、內實殺人、而笞五百、笞三百、率多至死、至景帝、定律、笞五百曰三百、笞三百曰二百、猶尚不全、又減笞三百曰二百、笞二百曰一百、遂定箠令、以竹為之、箠長五尺、其本大一寸、末薄半寸、皆平其節、當笞者、笞臀、無得更人、畢一罪乃更人、自是得全、至武帝時、張湯趙禹、增律令科條、大辟四百九條、宣帝時、于定國又刪定律令科條、成帝時、律令煩多、百有餘萬言、大辟之罪千有餘條、至後漢、馬融鄭玄諸儒十有餘家、

律令章句數十萬言、定斷罪所用者、合二萬六千
餘條、魏武為相、造甲子條科、犯斬左右趾、易以木
械、魏氏受命、參議復肉刑、屬軍國多故、竟寢之、乃
命陳羣等、採漢律為魏律十八篇、增漢蕭何律劫
掠詐偽、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賊警事、償贓等九
篇也、依古義、制為五刑、其大辟有三、髡刑有四、完
刑作刑各三、贖刑十一、罰金六、雜抵罪七、凡三十
七名、晉氏受命、議復肉刑、復寢之、命賈充等十四
人、增損漢律魏律、為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

律、四賊律、五詐偽、六請賊、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
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擅興、十四毀亡
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廢律、十八關市、十九違
制、二十諸侯、凡一千五百三十條、其刑名之制、大
辟之刑有三、一曰梟、二曰斬、三曰棄市、髡刑有四
一曰髡、二曰髡鉗、三曰髡、四曰髡、三歲
刑、四曰、二歲刑、贖死、金二斤、贖五歲刑、金一斤十
二兩、四歲三歲二歲、各以四兩為差、又有雜抵罪
罰金十二兩、八兩、四兩、二兩、一兩之差、棄市已上

為死罪、二歲刑已上為耐罪、罰金一兩已上為贖罪、宋及南齊律之篇目、及刑名之制、畧同晉氏、唯贖罪絹兼用之、梁氏受命、命蔡法度沈約等十人、增損晉律、為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劫、四賊叛、五詐偽、六受賕、七告劾、八討捕、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擅興、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倉庫、十八廢律、十九關市、二十違制、大凡定罪二千五百二十九條、其刑名之制、加晉律一歲刑、半歲刑、百日刑、鞭杖二百、鞭杖一

百、鞭杖五十三、一十之差、又如杖八等之差、其鞭有制、鞭法鞭常鞭三等之差、制鞭生革、廉成法、鞭生革去廉、常鞭熟靸不去廉、杖有大杖法杖小杖、皆用生荆、其犯劫者斬、會赦降死者、鑿面為劫字、髡鉗補治鎖士、終身、陳令范泉、徐陵等參定律令、律三十卷、令三十卷、採酌前代、條流冗雜、綱目雖多、博而非要、其制唯重清議禁錮之科、其罪人械、驗昭然而不款、則上立測、立測者以土為塚、高一尺、上員尖、容囚兩足立、鞭二十、笞三十、訖著兩

械及杻、上槩一、上測七刻、日再上、三七日上測、七日一行鞭、凡經鞭杖一百五十、得實不承者、得減罪論、凡囚鞭杖著械、徒著鎖、死著三械、加拳手、齊依梁氏、後魏初置四部大人、坐庭決辭訟、以言語約束刻契記事、無刑名之制、至大武帝、始命崔浩定刑名、於漢魏已來律、除髡鉗五歲、四歲刑、增一年刑、大辟有輟腰斬、殊死、棄市四等、凡三百九十一條、門房之誅四條、大辟一百四十條、五刑二百三十一條、始置枷拘罪人、文成時又增律條章、至

孝文時、定律凡八百三十三章、門房之誅十有六、大辟之罪二百三十、五刑三百七十七、北齊初命造新律、未成、文宣猶採魏制、性忍暴、恣行酷虐、訊囚用車輻壓踝、或使臂貫燒車釘、或使立燒犁耳、上常命憲司先定死罪、因置仗衛內、帝欲殺人、執以應命、謂之供御囚、至武成時、趙郡王叡等造律成奏上、凡十二篇、一名例、二禁衛、三戶婚、四擅興、五違制、六詐偽、七鬪訟、八盜賊、九捕斷、十毀損、十一廢牧、十二雜律、凡定罪九百四十九條、大抵採

魏晉故事制其刑名五一曰死重者輟之其次梟首其次斬其次絞二曰流刑鞭笞各一百髡之投于邊裔未有道里之差以六年為限三曰刑罪即耐罪也有五歲四歲三歲二歲一歲之差凡五等各鞭一百其五歲者又加笞八十四歲六十三歲四十二歲二十一歲無笞並鎖輸左校四曰鞭有百八十六十五十四十之差凡五等五曰杖有三十二十一十之差凡三等贖罪舊以金皆代以中絹罪刑年者鎖無鎖以枷流罪已上加杻械死

罪桁之又制立重罪十條為十惡後周命趙肅等造律保定中奏之凡二十五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祠享四朝會五婚姻六戶籍七水火八興繕九衛宮十市廛十一鬪競十二劫盜十三賊叛十四毀七十五違制十六關津十七諸侯十八廢牧十九雜犯二十詐偽二十一請求二十二告劾二十三逃亡二十四繫訊二十五斷獄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比於齊律煩而不當其刑名之制五一曰杖刑五自十至五十二曰鞭刑五自六十至

于百三曰徒刑五徒一年者鞭六十笞十二年三年四年五年皆遞加一十至鞭一百笞五十四曰流刑五流二千五百里者鞭一百笞六十以五百里為差鞭笞皆加十至流四千五百里者鞭笞各一百以六年為限五曰死刑五一曰磔二曰絞三曰斬四曰梟五曰裂五刑之屬各有五合二十五等其贖罪金絹兼用凡囚死罪枷而笞流罪枷而梟徒罪枷鞭罪桎杖罪散至武帝又造刑書要制與律兼行至宣帝殘酷廣要制為刑經聖制謂之

法經有上書字誤鞭二百四十名曰天杖又作辟礮車以威婦人隋開皇元年命高穎等七人定律至三年又敕蘇威牛弘刪定凡十二篇並蠲除前代梟首輓裂及鞭刑又依北齊置十惡應贖者皆以銅代絹煬帝以開皇律令猶重除十惡之條更制大業律凡十八篇一名例二衛宮三違制四請求五戶六婚七擅興八告劾九賊十盜十一鬪十二捕亡十三倉庫十四廢牧十五關市十六雜十七詐偽十八斷獄其五刑之內降從輕典者二百

餘條末年嚴刻生殺任情不復依例及楊玄感反
 誅九族復行輻裂梟首磔而射之皇朝武德中命
 裴寂殷開山等定律令其篇目一准開皇律刑名
 之制又亦畧同唯三流皆加一千里居作三年二
 年半二年皆為一年以此為異又除苛細五十三
 條貞觀初有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奏駁律令不
 便於時三十餘條於時又命長孫無忌房玄齡等
 釐正凡為五百條減開皇律大辟入流者九十三
 條比古死刑殆除其半永徽中復撰律疏三十卷

至今並行

凡令二十有七

分為三十卷

一曰官品

分為上下

二曰三師三公臺省職員三曰寺監職員四曰衛府

職員五曰東宮王府職員六曰州縣鎮戍嶽瀆關津

職員七曰內外命婦職員八曰祠九曰戶十曰選舉

十一曰考課十二曰宮衛十三曰軍防十四曰衣服

寬政甲寅校訂

唐六典

十五曰儀制十六曰鹵簿。

分為上下。

十七曰公式。

分為上下。

十八曰田十九曰賦役二十曰倉庫二十一曰廩牧。

二十二曰關市二十三曰醫疾二十四曰獄官二十

五曰營繕二十六曰喪葬二十七曰雜令而大凡一

千五百四十六條焉。

令教也命也漢書杜周曰前主所是著為律後生

所是疏為令亦謂法也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乙下

三百餘篇漢初蕭何定律令其後張湯趙禹于定

國黃霸皆繼定律令魏命陳羣等撰州郡令四十

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晉命賈充

等撰令四十篇一戶二學三貢士四官品五吏員

六俸廩七服制八祠九戶調十佃十一復除十二

關市十三捕亡十四獄官十五鞭杖十六醫藥疾

病十七喪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

一門下散騎中書二十二尚書二十三三臺秘書

二十四王公侯、二十五軍吏員、二十六選吏、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宮衛、三十贖、三十一軍戰、三十二軍水戰、三十三至三十八皆軍法、三十九、四十皆雜法、宋齊畧同、晉氏梁初命蔡法度等撰梁令三十篇、一戶、二學、三貢士、賜官、四官品、五吏員、六服制、七祠、八戶調、九公田公用儀、迎、十醫藥疾病、十一復除、十二關市、十三劫賊水火、十四捕亡、十五獄官、十六鞭杖、十七喪葬、十八雜上、十九雜中、二十雜下、二十一宮衛、二十二門下

散騎中書、二十三尚書、二十四三臺秘書、二十五王公侯、二十六選吏、二十七選將、二十八選雜士、二十九軍吏、三十軍賞、後魏初命崔浩定令、後命游雅等成之、史失篇目、北齊令趙郡王叡等撰令五十卷、取尚書二十八曹、為其篇名、又撰權令二卷、兩令並行、後周命趙肅拓拔迪定令、史失篇目、隋開皇中命高頴等撰令三十卷、一官品上、二官品下、三諸省臺職員、四諸寺職員、五諸衛職員、六東宮職員、七行臺諸監職員、八諸州郡縣鎮戍職

寬政甲寅校訂

員、九命婦品、員、十祠、十一戶、十二學、十三選舉、十四封爵俸廩、十五考課、十六宮衛軍防、十七衣服、十八鹵簿上、十九鹵簿下、二十儀制、二十一公式上、二十二公式下、二十三田、二十四賦役、二十五倉庫廩牧、二十六關市、二十七假寧、二十八獄官、二十九喪葬、三十雜、皇朝之令、武德中裴寂等與律同時撰、至貞觀初又令房玄齡等刪定、麟德中源直心、儀鳳中劉仁軌、垂拱初裴居道、神龍初蘇瓌、大極初岑羲、開元初姚元崇、四年宋璟並刪定。

凡格二十有四篇。

以尚書省諸曹為之目，共為七卷，其曹之常務，但留本司者，別為留司格一卷，蓋編錄當時制敕，永為法則，以為故事。漢建武有律令故事上中下三篇，皆刑法制度也。晉賈充等撰律令，兼刪定當時制詔之條，為故事三十卷，與律令並行。梁易故事，為梁科三十卷，蔡法度所刪定。陳依梁，後魏以格代科，於麟趾殿刪定，名為麟趾格。北齊因魏立格，撰權格與律令並行。皇朝貞觀格十八卷，房玄齡

等刑定、永徽留司格十八卷、散頒格七卷、長孫無忌等刑定、永徽中又令源直心等刑定、唯改易官號曹局之名、不易篇第、永徽留司格後本劉仁軌等刑定、垂拱留司格六卷、散頒格二卷、裴居道等刑定、大極格十卷、岑羲等刑定、開元前格十卷、姚元崇等刑定、開元後格十卷、宋璟等刑定、皆以尚書省二十四司為篇名、
凡式三十有三篇。

亦以尚書省刑曹及秘書太常司農光祿太僕太府少府及監門宿衛計張為其篇目、凡三十三篇、為二十卷、後周文帝初輔魏政、大統元年、令有司斟酌今古變通、可以益時者、為二十四條之制、七年又下十二條之制、十年命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為五卷、謂之大統式、皇朝永徽式十四卷、垂拱神龍開元式並二十卷、其刑定與定格令人同也。

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正邪、式以軌物程事、乃立刑名之制五焉、一曰答、二曰杖、三

曰徒四曰流五曰死笞刑五。

笞十至五十也。

杖刑五。

杖六十至一百其工樂戶及習天文及官戶奴婢

等犯流罪者及家無兼丁犯徒者各決二百放又

犯罪已發更重犯累決者計數雖多亦不過二百

徒刑五。

自徒一年以半年為差至於三年也。

流刑三。

自流二千里以五百里為差至於三千里也三流皆役一年然後編所在為戶而常流之外更有加

役流者本死刑武德中改為斷趾貞觀六年改為

加役流謂常流唯役一年此流役三年故以加役

名焉。

死刑二。

絞斬。

乃立十惡以懲叛逆禁淫亂沮不孝威不道其一曰

謀反。

寬政甲寅校訂

馬古

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

謂謀背國從偽

四曰。惡逆。

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舅、姑、兄、姪

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也

五曰。不道。

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

謂盜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及偽造御寶、合和御

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

幸舟船、誤不固牢、指斥乘輿、情理切言、及對捍詔

使、而無人臣之禮

七曰。不孝。

謂告言詈詛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

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

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
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總麻已上親毆告夫及大功已上尊
長

九曰不義。

謂謀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已上親祖父母妾

此十者常赦之所不原。

初北齊立重罪十條為十惡一叛逆二大逆三叛
四降五惡逆六不道七不敬八不孝九不義十內
亂犯此者不在八議論贖之限隋氏頗有損益皇
朝因之

迺立八議以廣親親以明賢賢以篤賓舊以勸功勤
其一曰議親。

謂皇帝袒免已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總麻已
上親皇后小功已上親

二曰。議故。

謂故舊。

三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

四曰。議能。

謂有大才藝。

五曰。議功。

謂有大功勳。

六曰。議貴。

謂職事官三品已上，散官二品已上，及爵一品者。

七曰。議勤。

謂有大勞動。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此八者，犯死罪，所司先奏請議，得以減贖論。

周禮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即八議也。自魏晉宋

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及隋，皆載于律。

凡贖罪以銅。

寬政甲寅校訂

唐律疏議卷之六
自笞一十銅一斤。至杖一百則十斤。徒一年二十斤。至徒三年則六十斤。流二千里八十斤。至流三千里則百斤。絞與斬止一百二十斤。其私坐也。一斤為一負。其公坐也。則二之。十負為殿。凡贖者。謂在八議之條。及七品已上官父母妻子。五品已上。上至曾高祖。下至曾玄孫。五品已上妾。犯罪非十惡。八品已下。身犯流已下罪者。及年七十已上。十五已下。及廢疾等犯罪。加役流。及逆緣坐流。會赦猶流已下罪者。及年八十已上。十歲已

下。及篤疾犯盜與傷人者。及過誤殺人。及大辟疑罪者。並以贖論。

凡計贓者。以緝平之。

准律。以當處中緝估平之。開元十六年。敕其以贓定罪者。並以五百五十為定估。其徵收平贓。並如律也。

其贓有六焉。一曰。強盜贓。

二曰。自緝一尺。至于十匹。絞。

三曰。枉法贓。其刑絞。

一自緝一尺至于十有五匹其刑與強盜同

三曰不枉法贓

其自緝一尺至于三十匹加役流

四曰竊盜贓

自緝一尺至于五十匹加役流

五曰受所監臨贓其刑流

自緝一尺至于五十匹流二千里其法與不枉法

竊盜皆同

六曰坐贓其刑徒

自緝一尺至于五十匹徒三年

凡六贓定罪有正條餘皆約而斷焉

強盜贓謂以威力取人財并與藥酒及食便狂亂

取財者不得徒二年得財一尺徒三年每一匹加

一等十匹絞枉法贓謂受人財為曲法處分事者

一尺杖一百每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不枉法贓

謂雖受財依法處分者一尺杖九十每一匹加一

等三十匹加役流若無祿人犯此枉法不枉法二

贓者並減有祿人一等若枉法二十匹即絞不枉

凡決死刑。皆於中書門下詳覆。

舊制。皆於刑部詳覆。然後奏決。開元二十五年。敕以為庶獄。既簡。且無死刑。自今已後。有犯死刑。除十惡死罪。造偽頭首。劫殺。故殺。謀殺外。宜令中書門下。與法官等。詳所犯輕重。具狀聞奏。其左降官。除逆人親。并犯賄贓名教。如有刻己自新。以功補過。使司應合聞薦。不須限以貶黜。

凡京都大理寺。京兆河南府。長安萬年河南洛陽縣。咸置獄。

其餘臺省寺監衛府。皆不置獄。

凡死罪。枷而杻。婦人及徒流。枷而不杻。官品及勳散之階。第七己上。鎖而不枷。

勳官武騎尉。及散官宣義郎。並七品階。諸應議請減者。犯流己上。若除免官。當者並鎖禁。

杖笞與公坐徒。及年八十。十歲廢疾。懷孕。侏儒之類。皆頌繫以待斃。凡有犯罪者。皆從所發州縣。推而斷之。在京諸司。則徒己上送大理。杖己下當司斷之。若金吾糾獲。亦送大理。

犯罪者徒已上縣斷定送州覆審訖徒罪及流應
決杖笞若應贖者即決配徵贖其大理及京兆河
南斷徒及官人罪並復雪減並申省司審詳無失
乃覆下之如有不當者亦隨事駁正若大理及諸
州斷流已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案狀申省案
覆理盡申奏若案覆事有不盡在外者遣使就覆
在京者追就刑部覆定之

凡決大辟罪皆於市。
古者決大辟罪皆於市自今上臨御以來無其刑

但存其文耳

五品已上犯非惡逆已上聽自盡於家七品已上及
皇族若婦人犯非斬者皆絞於隱處

決大辟罪官爵五品已上在京者大理正監決在
外者上佐監決餘並判官監決在京決者亦皆令
御史金吾監決若囚有冤濫灼然者聽停決奏聞
凡決大辟罪在京者行決之司五覆奏在外者刑部
三覆奏

在京者決前一日二覆奏決日三覆奏在外者初

日一覆奏。後日再覆奏。縱臨時有救。不許覆奏。亦准此覆奏。

若犯惡逆已上。及部曲奴婢殺主者。唯一覆奏。

決大辟罪。皆防援至刑所。囚四人。防援二十人。每一人加五人。五品已上。非惡逆者。聽乘車。並官給酒食。聽親故辭訣。宣告犯狀。仍日未後。乃行刑。囚在外奏報之日。不得馳驛行下。

凡京城決囚之日。尚食進蔬食。內教坊及太常皆徵樂。每歲立春後至秋分。不得決死刑。

若犯惡逆及奴婢部曲殺主。不依此法。

其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休假。亦如之。

其死囚無親戚者。皆給棺。於官地內權殯。於京城七里外。量置地一頃。擬埋諸司死囚。埋訖。仍下本屬。告家人令取。

凡犯流罪已下。應除免官當者。未奏。身死者。免其追奪。

謂不奪告身。若奏時不知身死。奏後云先死者。依

奏定其常赦所不原者不在免限
流移之人皆不得棄放妻妾及私道還鄉。

若妻子在遠預為追喚待至同發配西州伊州者
送涼府江北人配嶺南者送桂廣府劍南人配桃
嵩州者送付益府取領即還其涼府等各差專使
領送所領送人皆有程限不得暫留遲緩
至六載然後聽仕。

其犯反逆緣坐流及免死役流不在此例
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已後聽仕。

上關六京兆府藍田關華州潼關同州蒲津關岐
州散關龍州大震關原州隴山關
餘關有驛道及四面關無驛道者為中關。

中關一十三京兆府子午駱谷庫谷同州龍門會
州會寧原州木峽石州孟門嵐州合河雅州邛萊
彭州蠶崖安西鐵門興州興城渭津
他皆為下關焉。

下關七涼州甘亭百牢河州鳳林利州石門延州
永和綿州松嶺龍州涪水

所以限中外隔華夷。設險作固。閑邪正暴者也。凡閑呵而不征。司貨賄之出入。其犯禁者。舉其貨。罰其人。凡度關者。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

古書帛為縑。刻木為契。二物通為之傳。如今過所。在京則省給之。在外則州給之。雖非所部。有來文者。所在給之。

若私度關。及越度。至越所而不度。不應度關而給過所。若冒名請過所。與人及不應受而受者。若家人相冒。及所司無故稽留。若領人度關。及別人妄

庫出內。營造傭市。丁匠功程。贓贖賦斂。勲賞賜與。軍資器仗。和糴屯牧。亦勾覆之。

其在京給用。則月一申之。在外二千里內。季一申之。二千里外。兩季一申之。五千里外。終歲一申之。凡質舉之利。收子不得踰五分。出息債過其倍。若回利充本。官不理。

司門郎中一人。從五品上。

周禮大司徒屬有司門下大夫。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後周依周官。隋開皇初。置司門侍郎。煬帝改

寬政甲寅校訂

唐六典

曰司門郎。皇朝初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曰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故。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

周禮有司門上士。後周曰小司門。上士。隋置員外郎。煬帝改曰承務郎。武德三年。改曰司門員外郎。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司門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諸門。及關出入往來之籍。賦。而審其政。凡關二十有六。而為上中下之差。京城四面關。有驛道者為上關。

斂。徒役課程。逋懸數物。以周知內外之經費。凡內官俸料。以品第高下為差。外官。以州縣府之上中下為差。

凡稅天下戶錢。以充州縣官月料。皆分公解本錢之利。羈縻州所補漢官。給以當土之物。關監之官。以品第高下為差。

其給以年支經費。鎮軍司馬判官俸祿同京官。鎮戍之官。以鎮戍上中下為差。

寬政甲寅校訂

上鎮將給仗身四人。中下鎮將上鎮副各三人。中下鎮副各二人。倉曹兵曹戍主副各一人。其仗身十五日一替。收資六百四十文。凡京司有別借食本。

中書門下、集賢殿書院各借本一千貫。尚書省、都司、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御史臺、左右春坊、鴻臚寺、秘書省、國子監、四方館、弘文館各有貫。皆五分收利。以為食本。諸司亦有之。其數則少。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勾覆之。凡倉

其分番及供公廨戶不在給限。男女既成各從其類。而配偶之。

並不得養良人之子。及以子繼人。

每歲孟春。本司以類相從。而疏其籍而申。每歲仲冬之月。條其生息。閱其老幼。而正簿焉。

每歲十月。所司自黃口已上。並印臂送都官。閱貌比部。即中一人。從五品上。

魏氏置。歷晉宋齊後魏北齊。皆有郎中。後周天官府。有計部中大夫。蓋其任也。梁陳隋並為侍郎。煬

帝改曰比部郎。晉宋齊梁陳皆吏部尚書領比部。後魏北齊及隋則都官尚書領之。開皇三年改都官尚書曰刑部。又領之。皇朝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故。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

隋置。煬帝改曰承務郎。武德三年改為員外郎。龍朔咸亨並隨曹改復。

主事四人。從九品上。

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勾諸司百寮俸料。公解贓贖調

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于厨饈。廼甄為三等之差。以給其衣糧也。

四歲已上為小。十一已上為中。二十已上為丁。春衣每歲一給。冬衣二歲一給。其糧則季一給。丁奴春頭巾一。布衫袴各一。牛皮鞮一量。并氈。官婢春給裙衫各一。絹禪一。鞵二量。冬給襦複袴各一。牛皮鞮一量。并氈。十歲已下。男春給布衫一。鞋一量。女給布衫一。布裙一。鞵一量。冬男女各給布襦一。鞵一量。官戶長上者准此。其糧丁口日給二升。

唐六典
中口一升五合、小口六合、諸戶留長上者、丁口日給三升五合、中男給三升、

凡居作各有課程。

丁奴三當三役、中奴若丁婢二當一役、中婢三當一役、

凡元冬寒食喪婚乳免咸與其假焉。

官戶奴婢元日冬至寒食放三日假產後及父母喪婚放一月間親喪放七日、

有疾太常給其藥。

一色

年六十及廢疾雖赦令不該亦並免為番戶七十則免為良人任所居樂處而編附之凡初配沒有技藝者各從其法而配諸司婦人工巧者入于掖庭其餘無能咸隸司農凡諸行官與監牧及諸王公主應給者則割司農之戶以配

諸官奴婢賜給人者夫妻男女不得分張三歲已下聽隨母不充數若應簡進內者取無夫無男女也

其餘雜伎。則擇諸司之戶。教充。

官戶皆在本司分番。每年十月。都官按比男子十
三已上。在外州者十五已上。容貌端正。送大樂。十
六已上。送鼓吹及少府。教習有工能。官奴婢亦准
此。業成准官戶例分番。其父兄先有技藝。堪傳習
者。不在簡例。

凡配官曹長。輸其作。番戶雜戶。則分為番。

番戶一年三番。雜戶二年五番。番皆一月。十六已
上。當番諸納資者亦聽之。其官奴婢。長役無番也。

一人。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曰司僕大夫。
咸亨元年復故。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

周禮秋官。有司厲下士二人。掌男女奴。蓋比今都
官員外郎之任也。後周依焉。隋文帝置員外郎。煬
帝改曰承務郎。武德三年改為都官員外郎。龍朔
咸亨。並隨曹改復。

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都官郎中。員外郎。掌配沒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

療。以理訴競雪免。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為官奴婢。

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皆謂之官奴婢。男年十四已下者配司農。十五已上以其年長命遠京邑配嶺南為成奴。一免為番戶。再免為雜戶。三免為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

凡免皆因恩言之得降一等二等。或直入良人。諸律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總號。非謂別有

司陳訴。又不伏者。上表。受表者又不達聽。搥登聞鼓。若惇獨老幼。不能自申者。乃立肺石之下。

若身在禁繫者。親識代立焉。立於石者。左監門衛奏聞。搥於鼓者。右監門衛奏聞。

凡國有赦宥之事。先集囚徒於闕下。命衛尉樹金雞待。宣制訖乃釋之。

都官郎中一人。從五品上。

都官者。義取掌中都官也。本因漢置司隸校尉。其屬有都官從事一人。掌中都官不法事。因以名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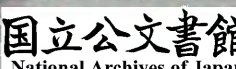
中都官者京師諸官府也。至魏明帝青龍二年尚書陳矯奏置都官郎曹郎中。晉宋齊都官郎中二人。後魏北齊一人。梁陳為侍郎。並掌京師非違得失事。非今都官之任。後周秋官府有司屬之職。掌諸奴男女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鑪之事。蓋比今都官郎中之任也。隋初置都官侍郎二人。猶掌非違得失事。開皇三年改都官尚書曹曰刑部。其都官郎曹遂改掌簿錄配沒官私奴婢。并良賤訴競停囚之事。煬帝時都官郎置二人。皇朝因置

若應勾會官物者。加判官及典。刑部錄囚徒所犯以授使。

嶺南使以九月上旬先發遣。

使牒與州案同。然後復送刑部。

若州司枉斷使推無罪。州司款伏灼然無罪者。任使判放。其降人流徒者。亦從流徒法。若使人與州司見有別者。各以狀申。若理狀已盡。可斷決。而使入妄生節目。盤退者。州司錄申辨。及贓狀露驗者。即決。不得待使覆。其餘罪皆徒覆定。使人至日先



檢行獄囚枷鎖鋪席及疾病糧餉之事。有不如法者。皆以狀申。若巡察使、按察使、廉察使、採訪使。皆待制命而行。非有恒也。

凡在京諸司見禁囚。每月二十五日己前。本司錄其所犯。及禁時日月。以報刑部。

來月一日以聞。

凡有寃滯不申。欲訴理者。先由本司本貫。或路遠而躓礙者。隨近官司斷決之。即不伏。當請給不理狀。至尚書省左右丞。為申詳之。又不伏。復給不理狀。經三

枷長五尺己上。六尺己下。頰長二尺五寸己上。六寸己下。共濶一尺四寸己上。六寸己下。頭徑三寸己上。四寸己下。杻長一尺六寸己上。二尺己下。廣三寸。厚一寸。鉗重八兩己上。一斤己下。長一尺己上。一尺五寸己下。鎖長八尺己上。一丈二尺己下。杖皆削去節目。長三尺五寸。訊囚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大頭二分。小頭一分半。其決笞者。腿醫分受。決杖者。背腿醫分受。須數等拷訊者。亦同。

笞已下願背腿均受者聽殿庭決杖者皆分受
凡鞠獄官與被鞠人有親屬仇嫌者皆聽更之
親謂五服內親及大功已上婚姻之家并授業經
師為本部都督刺史縣令及府佐於府主皆同換
推
凡有罪未發及已發未斷而逢格改者若格重則依
舊條輕從輕法凡天下諸州斷罪應中覆者每年正
月與吏部擇使取歷任清勤明識法理者仍過中書
門下定訖以聞乃令分道巡覆

與餘州相知者所在准法收捕事當謀叛已上馳
驛奏聞且稱告謀叛已上不旨言事狀者給驛部
送京其犯死罪囚及緣邊諸州鎮防人等若犯流
人告密並不在送限

凡察獄之官先備五聽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
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又鞫諸證信有可徵焉而不
首實者然後拷掠二十日一訊之

訊未畢更移他司仍須拷鞫通計前訊以充三度
即罪非重害及疑似處少不必滿三若囚因訊致

死者皆與長官及糾彈官對驗其拷囚及行決罰不得中易人。凡斷獄之官皆舉律令格式正條以詰之。若正條不見者其可出者則舉重以明輕其可入者則舉輕以明重。凡獄囚應入議請者皆申刑部集諸司七品已上於都座議之。若有別議所司斷簡具狀以聞若衆議異常堪為典則者錄送史館。凡枷杖扭鎖之制各有差等。

有資者依本犯叙法其解見任及非除名移鄉者年限叙法皆准考解之例。其應徒則皆配居作。

在京送將作監婦人送少府監縫作外州者供當處官役及修城隍倉庫及公解雜使應任居作者亦准此。婦人亦留當州縫作及配舂諸流徒罪居作者皆著鉗若無鉗者著盤枷病及有保者聽脫不得著巾帶每旬給假一日臘寒食各給二日不得出所役之院患假者倍日役之。

凡禁囚。皆五日一慮焉。

慮。謂檢閱之也。斷決訖。各依本犯具發處日月年。別總作一帳。附朝集使申刑部。凡告言人罪。非謀叛已上。皆三審之。應受辭牒官司。並具曉示虛得反坐之狀。每審皆別日受辭。若有事切害者。不在此例。告密有不於所由掩捕。則從近也。

謂告密人皆經當處長官。若長官有事。經佐官告長官。佐官俱有事者。經比界論告。若須有掩捕。應

隨之。若賣禁物私度。及越度緣邊關。其罪各有差

大唐六典尚書刑部卷第六終

大唐六典尚書工部卷第七

工部尚書一人
侍郎一人
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三人
舊唐志
作二人

大唐六典尚書工部卷第七

御撰集賢院學士兵部尚書兼中書令修國史

上柱國開國公臣李林甫等奉

敕註上

工部尚書一人

侍郎一人

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三人
舊唐志
作二人

令史十二人

書令史二十一人

計史一人

舊唐志無此職

亭長六人

工掌固八人

屯田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七人

計史一人
舊唐志作二人

掌固四人

虞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四人

書令史九人

掌固四人

水部郎中一人

員外郎一人

主事二人

令史四人

書令史九人

掌固四人

工部尚書一人。正三品。

周之冬官卿也。漢五曹尚書其三曰民曹。後漢以民曹兼主繕修功作城池園苑之事。自晉宋齊梁

陳營宗廟宮室則權置起部尚書事。畢省之。後周依周官置太司空卿一人。隋開皇二年始置工部尚書。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為工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為冬官尚書。神龍元年復故。侍郎一人。正四品下。

周禮冬官小司空中大夫也。漢已來尚書侍郎今郎中之任也。後周依周官。隋煬帝置工部侍郎。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平少常伯。咸亨光宅神

龍並隨曹改復

工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百工。屯田。山澤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工部。二曰。屯田。三曰。虞部。四曰。水部。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

郎中一人。從五品上。

周禮太司空屬官有下大夫。蓋郎中之任也。晉宋齊後魏北齊。有起部郎中。梁陳改置起部侍郎。後周置冬官小司空。下大夫一人。隋初為工部侍郎。

煬帝除侍字。又改工部為起部。皇朝初因之。武德三年。改為工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復為工部郎中。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

後周依周官。置小司空。上士。蓋員外郎之任也。隋開皇六年。置工部員外郎。煬帝改為承務郎。皇朝改為員外郎。龍朔二年。改為司平員外郎。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

主事三人。從九品上。

郎中員外郎。掌經營興造之衆務。凡城池之修濬。土木之繕葺。工匠之程式。咸經度之。京城左河華。右隴坻。前終南。後九峻。南面三門。中曰明德。左曰啓夏。右曰安化。東面三門。中曰春明。北曰通化。南曰延興。西面三門。中曰金光。北曰開遠。南曰延平。

今京城。隋文帝開皇二年六月。詔左僕射高頻所置。南直終南山子午谷。北據渭水。東臨澹川。西次灃水。太子左庶子宇文愷。創制規謀。將作大匠劉龍。工部尚書賀婁子幹。太府少卿高龍儀。並充檢

校。至三年三月。移入新都焉。名曰大興城。東西十八里。一百五十步。南北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墻高一丈八尺。皇城之南。東西十坊。南北九坊。皇城之東西。各一十二坊。西市居四坊之地。凡一百一十坊。開元十四年。又取東面兩坊。為興慶宮。皇城在京城之中。

東西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三里一百四十步。今謂之子城。

南面三門。中曰朱雀。左曰安上。右曰含光。

朱雀門正南當明德門正北當承天門外橫街正東直春明門正西直金光門

東面二門北曰延喜南曰景鳳

延喜門則當承天門外橫街東直通化門

西面二門北曰安福南曰順義

安福門西直開遠門

其中左宗廟

右社稷

右社稷

在含光門內之西

百僚廨署列乎其間凡省六寺九臺一監四衛十有

八

六省謂尚書中書門下秘書殿中內侍省九寺謂

太常宗正司農太府鴻臚衛尉光祿太僕大理寺

一臺謂御史臺四監謂少府將作國子都水監十

八衛謂左右衛左右金吾衛左右驍衛左右武衛

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右監門衛左右千牛衛

左右羽林軍衛今按中書門下凡有三所並在宮

城之內國子監在皇城之南左右金吾衛在皇城之東西左右羽林軍在玄武門之北

東宮官屬凡府一坊三寺三率府十

一府謂詹事府三坊謂左右春坊內坊三寺謂家

令率更僕寺十率府謂左右衛率府左右清道率

府左右司禦率府左右內率府左右監門率府

宮城在皇城之北南面三門中曰承天東曰長樂西

曰永安

宮城長一千四百四十步廣九百六十步周四千

八百步承天門隋開皇二年作初曰廣陽門仁壽

元年改曰昭陽門武德元年改曰順天門神龍元

年改曰承天門

若元正冬至大陳設燕會赦過宥罪除舊布新受萬

國之朝貢四夷之賓客則御承天門以聽政

蓋古之外朝也

其北曰太極門其內曰太極殿朔望則坐而視朝焉

蓋古之中朝也隋曰大興門太興殿煬帝改太興

門曰慶福門太業八年又改曰太極門皇朝因之

武德元年改大興殿曰太極殿有東上西上二閣門東西廊左延明右延明二門

次北曰朱明門左曰虔化門右曰肅章門肅章之西曰暉政門虔化之東曰武德門

其內有武德殿延恩殿

又北曰兩儀門其內曰兩儀殿常日視朝而聽事焉蓋古之內朝也隋曰中華殿貞觀五年改為兩儀殿承天門之東曰長樂門北入恭禮門又北入虔化門則宮內也承天門之西曰廣運門永安門北

入安仁門又北入肅章門則宮內也

兩儀殿之東曰萬春殿西曰千秋殿兩儀之左曰獻春門右曰宜秋門宜秋之右曰百福門其內曰百福殿百福之西曰承慶門其內曰承慶殿獻春之左曰立政門其內曰立政殿立政之東曰大吉門其內曰大吉殿兩儀之北曰甘露門其內曰甘露殿左曰神龍門其內曰神龍殿右曰安仁門其內曰安仁殿

又有興仁宣獻崇道惠訓昭德安禮正禮宣光通福光昭嘉猷華光暉儀壽安綏福等門薰風就日

翔鳳咸池臨昭望仙鶴羽乘龍等殿凌烟翔鳳等閣

大明宮在禁苑之東南西接宮城之東北隅

龍朔二年高宗以大內卑濕乃於此置宮

南面五門正南曰丹鳳門東曰望仙門次曰延政門

西曰建福門次曰興安門

南當京城之啓夏門舊京城內苑之北門開皇三

年開餘四門並與宮同置

丹鳳門內正殿曰含元殿

殿即龍首山之東趾也階上高於平地四十餘尺

南去丹鳳門四百餘步東西廣五百步殿前五階

三級每級引出一螭頭其下為龍尾道委蛇屈曲

凡七轉今元正冬至於此聽朝也

夾殿兩閣左曰翔鸞閣右曰棲鳳閣

與殿飛廊相接夾殿東有通乾門西有觀象門閣

下即朝堂肺石登聞鼓如承天之制

其北曰宣政門門外東廊曰齊德門西廊曰興禮門

內曰宣政殿殿前東廊曰日華門門東門下省省東

南北街。南直含耀門。出昭訓門。西廊曰月華門。門西
中書省。省西南北街。南直昭慶門。出光範門。宣政之
左曰東上閣。右曰西上閣。次西曰延英門。其內之左
曰延英殿。右曰含象殿。宣政之北曰紫宸門。其內曰
紫宸殿。

即內朝正殿也。

殿之南面紫宸門。左曰崇明門。右曰光順門。殿之東
曰左錄臺門。西曰右錄臺門。次北曰九仙門。殿之北
面曰玄武門。左曰銀漢門。右曰青霄門。

其內又有麟德、凝霜、承歡、長安、仙居、拾翠、碧羽、金
鸞、蓬萊、含涼、珠鏡、三清、含冰、水香、紫蘭等殿。玄武
明儀、大角等觀。鬱儀、結隣、承雲、修文等閣也。

興慶宮在皇城之東南。東距外郭城東垣。

即今上龍潛舊宅也。開元初以為離宮。至十四年
又取永嘉勝業坊之半以置朝。自大明宮東夾羅
城複道。經通化門。磴道潛通焉。

宮之西曰興慶門。其內曰興慶殿。
即正衙殿。有龍池殿。

唐六典
次南曰金明門。內之北曰大同門。其內曰大同殿。宮之南曰通陽門。北入曰明光門。其內曰龍堂。通陽之西曰花萼樓。

樓西即寧王第。故取詩人棠棣之義以名樓焉。樓西曰明義門。其內曰長慶殿。宮之北曰躍龍門。其內之左曰芳苑門。右曰麗苑門。南走龍池。曰瀛洲門。內曰南薰殿。瀛洲之左曰仙雲門。北曰新射殿。又有同光承雲初陽飛軒玉華等門。飛仙交泰同光榮光等殿。初上居此第。其里名協聖。諱所居宅。

之東有舊井。忽涌為小池。周袤十數尺。常有雲氣。或見黃龍出其中。至景龍中。潛復出水。其沼浸廣。時即連合為一。未半歲。而里中人悉移居。遂鴻洞為龍池焉。蓋符命之先也。

禁苑在大內宮城之北。北臨渭水。東距滄川。西盡故都城。

東西二十七里。南北三十三里。周一百二十里。禽獸蔬果。莫不毓焉。若祠禴蒸嘗。四時之薦。蠻夷戎狄九賓之享。則蒐狩以為儲供焉。東都城。左成臯。右

函谷。前伊闕。後却山。南面三門。中曰定鼎。左曰長夏。右曰厚載。東面三門。中曰建春。南曰永通。北曰上東。北面二門。東曰安喜。西曰徽安。

隋煬帝大業元年。詔左僕射楊素。右庶子宇文愷。移故都創造也。南直洛水之口。北倚却山之塞。東出灑水之東。西出澗水之西。洛水貫都。有河漢之象焉。東去故都十八里。煬帝既好奢靡。愷又多奇巧。遂作重樓曲閣。連闈洞房。綺繡瑰倚。窮巧極麗。大業末。喪亂。為王充所據。武德四年。平充。乃詔焚

乾陽殿。及建國門。廢東都。以為洛州總管府。尋以宮城倉庫猶在。乃置陝東道大行臺。武德九年。復為洛州都督府。貞觀六年。改為洛陽宮。十一年。車駕始幸洛陽。顯慶元年。復置為東都。龍朔中。詔司農少卿田仁汪。隨事修葺。後又命司農少卿韋機。更加營造。永昌中。遂改為神都。漸加營構。宮室百司。市里郭郭。於是備矣。東面十五里。二百一十步。南面十五里。七十步。西面連苑。距上陽宮七里。北面距徽安門七里。郭郭南廣北狹。凡一百三坊。三

市居其中焉。開元十二年廢西市。取厚載門之西

一坊地及西市入苑。按田仁汪舊新唐志並不見其人唯冊府元龜載之曰顯

慶元年敕司農少卿田仁汪因事東都舊殿餘址修乾元殿高一百二十尺東西三百四十五尺南

北一百七十六尺

西連禁苑。苑西四門。南曰迎秋。次曰遊義。次曰籠烟。

北曰靈溪。皇城在都城之西北隅。南面三門。中曰端

門。左曰左掖門。右曰右掖門。東面一門曰賓耀。西面

二門。南曰麗景。北曰宣耀。東城在皇城之東。東曰宣

仁門。南曰承福門。皇城在東城之內。百寮解署。如京

城之制。皇宮在皇城之北。

東西四里。一百八十步。南北二里。八十五步。周十

三里。一百七十步。

南面三門。中曰應天。左曰興教。右曰光政。

應天門。端門。若西京承天門。若太極門。東廊有左

延福門。西廊有右延福門。

應天之內曰乾元。興教之內曰會昌。其北曰章善。光

政之內曰廣運。其北曰明福。乾元之左曰萬春。右曰

千秋。其內曰乾元殿。

寬政甲寅校訂

則明堂也。證聖元年，營造上園，下方八窗，四闥，高三百尺。元正冬至，有時而御焉。殿之左曰春暉門，右曰秋景門，北曰燭龍門，明福之東曰武成門，其內曰武成殿，明福之西曰崇賢門，其內曰集賢殿，武成之北曰長壽殿，集賢之北曰仙居殿，其東曰億歲殿，又東曰周明殿。其內又有觀禮、歸義、收成、光慶等門，延壽、觀文、六合等殿，宜春、仙居、迎祥、六合等院也。其西北出曰洛城西門，其內曰德昌殿，北曰儀鸞殿。

德昌南出曰延慶門，又南曰韶暉門，西南曰洛城南門，其內曰洛城殿，又北曰欽羽殿。洛城南門之西，有麗景夾城，自此潛通於上陽。上陽宮在皇城之西南。苑之東垂也，南臨洛水，西距穀水，東面即皇城右掖門之南。上元中，營造高宗晚年常居此宮，以聽政焉。東面二門，南曰提象門，即正衙門。

寬政甲寅校訂

萬古堂

北曰星躔門。提象之內曰觀風門。南曰浴日樓。北曰七寶閣。其內曰觀風殿。

殿東面。其內又有麗春臺、耀掌亭、九洲亭。

其西則有西上陽宮。

兩宮夾穀水。虹橋以通往來。

北曰化成院。西南曰甘露殿。殿東曰雙曜亭。又西曰麟趾殿。東曰神和亭。西曰洞玄堂。觀風之西曰本枝院。又西曰麗春殿。東曰含蓮亭。西曰芙蓉亭。又西曰宜男亭。北曰芬芳門。其內曰芬芳殿。

又有露菊亭、互春、妃嬪、仙杼、水井等院。散布其內。宮之南面曰仙洛門。又西曰通仙門。

並在院中。

其內曰甘湯院。次北東上曰玉京門。門內北曰金闕門。南曰泰初門。玉京之西曰客省院。蔭殿。翰林院。又西曰上陽宮。宮西曰含露門。玉京西北出曰仙桃門。又西曰壽昌門。門北出曰玄武門。門內之東曰飛龍殿。禁苑在皇都之西。北距北邙。西至孝水。南帶洛水。支渠。穀洛二水。會于其間。

唐六典
東面十七里、南面三十九里、西面五十里、北面二十里、周迴一百二十六里。中有合璧、冷泉、高山、龍鱗、翠微、宿羽、明德、望春、青城、黃女、陵波十有一宮。芳樹、金谷二亭、凝碧之池。開元二十四年，上以為穀洛二水或泛溢，疲費人功，遂敕河南尹李適之出內庫和顧，修三陂以禦之。一曰積翠，二曰月陂，三曰上陽。爾後二水無力役之患。京都之制備焉。凡興建修築，材木工匠，則下少府將作，以供其事。

少府監匠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人，將作監匠一萬五千人。散出諸州，皆取材力強壯、技能工巧者，不得隱巧補拙，避重就輕。其驅役不盡，及別有和顧者，徵資市輕貨，納於少府將作監。其巧手供內者，不得納資。有闕則先補工巧業作之子弟，一入工匠後，不得別入諸色。其和顧鑄匠，有名解鑄者，則補正工。凡計功程者，夏三月與秋七月為長功，冬三月與春正月為短功，春之二月、三月、秋之八月、九月為中功。其役功則依戶部式。

屯田郎中一人。從五品上。

漢尚書郎四人。其一人主戶口墾田。蓋兼屯田之任也。故汜勝之為議郎。教田三輔是也。魏有農部郎曹。晉始置屯田郎中。東晉及宋齊並左民郎中兼知屯田之事。後魏北齊並置屯田郎中。梁陳隋並為侍郎。亦郎中之任也。煬帝改曰屯田郎。後魏北齊祠部尚書領屯田。陳左戶部尚書領之。隋則工部領焉。皇朝因稱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田大夫。咸亨元年復故。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

隋開皇六年置煬帝改曰承務郎。武德二年改曰員外郎。龍朔咸亨並隨曹改復。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屯田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屯田之政令。凡軍州邊防鎮守。轉運不給。則設屯田。以益軍儲。其水陸腴瘠。播植地宜。功庸煩省。收率等級。咸取宜焉。諸屯田役力。各有程數。

凡營稻一頃。將單功九百四十八日。禾二百三十

三日大豆一百九十二日小豆一百九十六日烏
 麻一百九十一日麻四百八十九日黍一百八十
 日麥一百七十七日蕎麥一百六十日藍五百七
 十日蒜七百二十日葱一千一百五十六日瓜八
 百一十八日蔓菁七百一十八日苜蓿二百二十
 八日

凡天下諸軍州管屯。總九百九十有二。大者五十頃。
 小者二十頃。凡當屯之中。地有良薄。歲有豐儉。各定
 為三等。凡屯皆有屯管屯副。凡京文武職事官。有職

分田。

一品十二頃。二品十頃。三品九頃。四品七頃。五品
 六頃。六品四頃。七品三頃。五十八畝。八品二頃五十
 畝。九品二頃。並去京城百里內給。

京兆河南府。及京縣官。亦准此。凡在京諸司。有公解
 田。

司農寺給二十六頃。殿中省二十五頃。少府監二
 十二頃。太常寺二十頃。京兆河南府各十七頃。太
 府寺十六頃。吏部戶部各十五頃。兵部內侍省各

卷之七 田賦 田賦中 田賦中 田賦中

十四項中書省將作監各十三項刑部大理寺各
十二項尚書都省門下省太子左春坊各十一項
工部一十項光祿寺太僕寺秘書監各九項禮部
鴻臚寺都水監太子詹事府各八項御史臺國子
監京縣各七項左右衛太子家令寺各六項衛尉
寺左右驍衛左右武衛左右威衛左右領軍衛左
右金吾衛左右監門衛太子右春坊各五項太子
左右衛率府太史局各四項宗正寺左右千牛衛
太子僕寺左右司禦率府左右清道率府左右監

門率府各三項內坊左右內率府率更寺各二項
其有管署局子府各准官品人數均配
皆視其品命而審其分給

虞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上。

周禮地官有山虞澤虞蓋虞部之任也魏始有虞
曹郎中一人晉因之宋齊省梁陳為侍郎後魏北
齊並有虞曹郎中後周各官府有虞部下大夫一
人隋為虞部侍郎煬帝除侍字梁陳後魏北齊並
祠部尚書領之隋則工部領焉皇朝因之武德三

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虞大夫。咸亨元年復故。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

周禮有山虞澤虞中士。後周依焉。蓋員外郎之任也。隋開皇六年置虞部員外郎。煬帝改曰承務郎。皇朝改為員外郎。龍朔咸亨並隨曹改復。

主事二人。從九品上。

虞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虞衡山澤之事。而辨其時禁。凡採捕畋獵必以其時。冬春之交。水蟲孕育。捕魚

之器。不施川澤。春夏之交。陸禽孕育。餽獸之藥。不入原野。夏苗之盛。不得蹂藉。秋實之登。不得焚燎。若虎豹豺狼之害。則不拘其時。聽為檻穿。獲則賞之。大小有差。

諸有猛獸處。聽作檻穿射窠等。得即於官。每一賞緡四匹。殺豺及狼。每一賞緡一匹。若在牧監內。獲豺狼者。亦每一賞緡一匹。子各半匹。

凡京兆河南二都。其近為四郊。三百里皆不得弋獵採捕。

每年正月五月九月皆禁屠殺捕採

凡五嶽及名山能蘊竒產異興雲致雨有利於人者

皆禁其樵採時禱祭焉凡殿中太僕所管閑廄馬兩

都皆五百里內供其芻藁其闕內隴右西使北使南

使諸牧監馬牛駝羊皆貯藁及芟草

高原藁支七年芟草支四年平地藁支五年芟草

支三年下土藁支四年芟草支二年

其柴炭木橦進內及供百官蕃客並於農隙納之

供內及宮人起十月畢二月供百官蕃客起十一

月畢正月

水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上

魏始置水部郎中歷晉宋齊後魏北齊並有水部

郎中梁陳為侍郎後周冬官府有司水中大夫一

人隋文帝復為水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宋齊梁陳

後魏北齊並都官尚書領之隋則工部領焉皇朝

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川大夫

咸亨元年復故

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

後周冬官府有小司水上士則其任也。隋開皇六年置水部員外郎煬帝改曰承務郎皇朝改為員外郎。龍朔咸亨並隨曹改復。主事二人從九品上。水部郎中員外郎掌天下川瀆陂池之政令以導達溝洫堰決河渠凡舟楫灌溉之利咸總而舉之。凡天下水泉二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有九其在遐荒絕域殆不可得而知矣。其江河自西極連于東溟中國之大川者也其餘百三十有五水是為中川也。

桑欽水經所引天下之水百三十七江河在焉其千二百五十有二水是為小川也。

酈善長注水經引其支流一千二百五十二。若渭洛汾濟漳淇淮漢皆亘達方域通濟舳舻其餘陂澤有魚鼈莞蒲秔稻之利者徒有之而無利於生人者蓋不可得而備云焉。凡水有溉灌者碾磴不得與爭其利。

自季夏及于仲春皆閉斗門有餘乃得聽用之。溉灌者又不得侵人廬舍壞人墳隧。仲春乃命通溝

六典
卷之四
無
瀆立隄防。孟冬而畢。若秋夏霖潦泛溢衝壞者。則不待時而修葺。凡用水自下始。凡天下造舟之梁四。與河三。洛一。河則蒲津。大陽。盟津。一名河陽。洛則孝義也。石柱之梁四。洛三。灞一。洛則天津。永濟。中橋。灞則灞橋也。木柱之梁三。皆渭川也。便橋。中渭橋。東渭橋也。此舉京都之衝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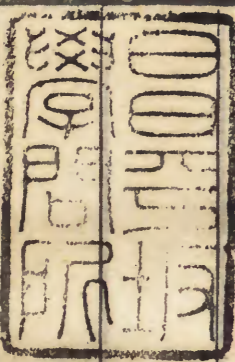
巨梁十有一。皆國工修之。其餘皆所管州縣。隨時營葺。

河梁橋所須竹索。令宣常洪三州役工匠預支造。宣洪二州各大索二十條。常州小索一千二百條。大陽蒲津竹索。每年令司竹監給竹。令津家水手自造。其供橋雜匠料須多少。預申所司。其匠先配近橋人充。浮橋脚船。皆預備半副。自餘調度預備一副。河陽橋船。於潭洪二州造送。大陽蒲津橋。於嵐石濕勝慈等州材木。送橋所造。河陽橋置水手。

二百五十人大陽水手二百人仍各置木匠十人蒲津橋一十五人孝義橋所須竹索取河陽橋退者以充

其大津無梁皆給船人量其大小難易以定其差等白馬津船四艘龍門會寧合河等關船並三艘渡子皆以當處鎮防人充渭津關船二艘渡子取永豐倉防人充渭水鴻渡船四艘涇水涇合渡韓渡劉控坂渡睦城坂渡覆籬渡船各一艘齊川津平陰津風陵津興德津船各二艘洛水渡口船三艘

渡子皆取側近殘疾中男解水者充會寧船別五人興德船別四人自餘船別三人蘄州津渡荊州洪亭松滋渡江州馬頰壇頭渡船各一艘船別六人越州杭州浙江渡洪州城下渡九江渡船各三艘船別四人渡子並須近江白丁便水者充分為五番年別一替



大唐六典尚書工部卷第七終

寬政甲寅校訂

馬古丸

大司馬之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之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之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之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之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之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之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之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之屬 大司馬 大司馬 大司馬



文正奉

